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中心 1406-1411 室邮编：240000

电话(Tel)：(0553) 3885255 电子信箱(E-mail)：Ahchengyiwh@163.com

网址(Website)：www.chengyiwuhu-law.com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承义（芜湖）法字第 007 号

致：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光电”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的公告（编号：2023-020），《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14号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海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4,909,42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78%，均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扩建厂房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u>54,909,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100%</u>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弃权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
2	《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u>54,909,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100%</u>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弃权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u>54,909,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100%</u>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弃权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u>54,909,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100%</u>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弃权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u>54,909,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100%</u>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弃权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u>54,709,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63%</u> ；反对 <u>200,00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3642%</u> ；弃权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
7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u>53,357,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7.1735%</u> ；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弃权 <u>1,552,00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2.8265%</u> 。
8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u>53,357,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7.1735%</u> ；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弃权 <u>1,552,00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2.8265%</u>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u>53,557,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7.5378%</u> ；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弃权 <u>1,352,00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2.4622%</u>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u>53,557,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7.5378%</u> ； 反对 <u>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弃权 <u>1,352,000</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2.4622%</u> 。
1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u>53,357,421</u>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7.1735%</u>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5%。
12	《关于公司拟投资扩建厂房的议案》	同意 53,357,4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7/13/2018, 11:11 AM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芜湖）法字第 007 号《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red seal.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written below the "经办律师：" label.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